

欠公家錢，別因小失大

羅曉蓮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統計員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自民國 90 年成立，是專門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的強制執行機關，根據統計，截至 95 年 11 月底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受理行政執行案件中，未滿 1 萬元之案件佔 87.71%；1 萬元以上未滿 2 萬元之案件佔 6.69%，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之案件佔 1.83%，3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之案件佔 1.43%，總計 5 萬元以下之案件佔全部執行案件 97.66%，所以在移送強制執行的案件結構分析上，大多是小額案件。然各行政執行處以有限的人力，企業化的經營，對欠稅費人員積極催收公法債務，積少成多，聚沙成塔，為國庫徵收已經突破 1,100 億元，締造了亮麗的績效。
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財稅、健保、罰鍰及費用等四大類，諸如綜合所得稅、牌照稅、全民健保費、道路交通罰鍰及燃料費等。在執行各類催繳業務中，根據報載新竹園區內的科技新貴是最「另類」的欠稅費義務人。他們積欠國家罰鍰的理由多數是違規停車或超速被開罰單，交通罰鍰金額不大，平均在 2 千元到 2 萬元之間，卻因疏忽處理，結果落得被監理單位移送行政執行處。經執行人員歷時 3 到 6 個月傳繳通知，且在屢傳不到下，該處改通知其服務公司配合強制執行扣取義務人薪資，以繳清稅款。結果當事人被公司以影響公司聲譽及不守法為由影響升遷，甚至有人被公司要求自動離職，丟了飯碗，實在是因小失大，

所以親愛的民眾請關心您自身的權益，如果您還有稅金、罰鍰或是健保費、勞保費沒有繳清，請您抽空儘速繳納，不要以為欠公家小錢就沒事。行政執行處會進行各項強制執行手段，如扣押收取義務人之存款、薪資、查封、拍賣、甚至可能被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，造成生活諸多的不便，希望您能做出明智的決定。

Tel：(03) 542-0455

e-mail：scyi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